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劉甄玲
電話：(02)8995-6155
電子信箱：17100174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40511545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43001784D_doc6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43001784D_doc6_Attach2.rtf、
A17000000J_1143001784D_doc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(構)獎勵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14051154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(構)獎勵辦法」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(均含附件)

